



广西元强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八桂至那比公路工程弄瓦至那比段项目施

工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1-G3-290017-GXYQ

招 标 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17
附录 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18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4 定标.....	30
7.5 中标通知.....	30
7.6 中标结果公告.....	30
7.7 履约保证金.....	30
7.8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投诉.....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3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4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5
委托人要求.....	86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田林县八桂至那比公路工程弄瓦至那比段项目已由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上级补助、县财政资金、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田林县八桂至那比公路工程弄瓦至那比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2.2项目编号：BSZC2021-G3-290017-GXYQ

2.3 建设地点：百色市田林县境内

2.4 建设规模：八桂至那比公路工程弄瓦至那比段, 起点位于田林县八桂乡弄瓦村弄瓦大桥尾K34+900, 中经弄瓦村、果卜村、六音村终于那比乡, 路长33.529787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防护、绿化及沿线附属设施等施工内容。技术标准为《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合格标准。

2.5 招标范围：田林县八桂至那比公路工程弄瓦至那比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6 项目计划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2.7 监理机构设置：本次招标设1个监理合同段。现场监理机构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中标人需在项目现场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中标项目的现场监理工作。

2.8 监理工作内容：项目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及涵洞、交叉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与项目相关的监理工作，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

2.9 质量标准：

监理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10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壹佰捌拾贰元肆角贰分（¥2400182.4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首先采用市级或市级以上的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登记的公路工程施工2018年或2019年度信用评级。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凡被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以及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无需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于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投标预备会时间：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将所需提问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2021年 月 日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公开开标（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河滨路54号

邮政编码：533300

联系人：周鑫 联系电话：0776-7212880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小辉

电话：0776-2840555

地址：广西百色市龙景区新环球投资大厦左塔1926号

邮 编：533000

8. 交易服务单位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河滨路54号 邮政编码：533300 联系人：周鑫 联系电话：0776-72128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小辉 电话：0776-2840555 地址：广西百色市龙景区新环球投资大厦左塔1926号 邮 编：5330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田林县八桂至那比公路工程弄瓦至那比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百色市田林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八桂至那比公路工程弄瓦至那比段, 起点位于田林县八桂乡弄瓦村弄瓦大桥尾K34+900, 中经弄瓦村、果卜村、六音村终于那比乡, 路长33.529787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防护、绿化及沿线附属设施等。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其中： 施工准备期： 1 个月 施工期：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预算投资额	工程预算投资额约为13334.34677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上级补助、县财政资金、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田林县八桂至那比公路工程弄瓦至那比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监理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得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较大或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在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规定以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总则1.4.3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
		形式：书面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自澄清文件在相关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已收到。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澄清文件在相关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已收到。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壹佰捌拾贰元肆角贰分（¥2400182.42）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 递交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 注：请在账单的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肆份 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为整套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件（PDF格式）】，储存媒介为U盘（由投标人自行提供U盘并作单位及标段记），U盘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内。 其他要求：无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胶装，正本为彩印，副本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田林县八桂至那比公路工程弄瓦至那比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田林县八桂至那比公路工程弄瓦至那比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田林县八桂至那比公路工程弄瓦至那比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但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址：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3）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4）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1人；技术类专家1人、经济类专家3人；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技术能力、业绩及履约信誉部分由全体评委评审，评标价由经济类评委评审，技术建议书由技术类评委评审。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汇票、支票、银行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由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以非现金形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名 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帐 号：800089555266666 中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收据，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收据跟业主签合同，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田林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电话：0776-721505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在最近两年内独立承接过类似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因在交通运输部或广西交通运输厅以及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监理工作严重不作为等严重失信行为被通报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6. 投标人在 市级或市级以上的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登记的公路工程施工2018年或2019年度信用评级中均未被评为D级。（①. 监理企业的信用等级，首先采用市级或市级以上的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登记的公路工程施工2018年或2019年度信用评级；②. 监理企业的信用等级以2019年度评价结果投标人所具备的信用等级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且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要求：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无在岗项目

附录 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工程师职称，持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交通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要求：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3人	具有工程师职称，并持有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合格证书的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注：在投标阶段不用填报，进场后投标人按照资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人员供发包人审核。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存在近三年内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开标后直到签订 监理合同协议书为止，凡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1.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密时间内，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针对对方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各次澄清通知应按时序编号，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建议书；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财务建议书说明；
- （3）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黑白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开标，并自觉接受核验下述证件资料，证件资料不齐全视为无效投标。**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1. 本人身份证原件；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备注：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件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备注：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件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证件资料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外，其他原件需同时提供一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作存档。**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

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

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
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监理服务期限： 。

质量要求： 。

安全目标：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汇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
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 号补遗书，正文共 页），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年度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或驻地工程师资质、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55分 主要人员：15分 业绩：14分 履约信誉：6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55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30 分	1、质量控制（5分），（程序严谨措施得力得分为4.1～5，程序可行措施较好得分为2.1～4，程序和措施均一般得分为2）； 2、费用控制（5分），（程序严谨措施得力得分为1.6～5，程序可行措施较好得分为1.1～1.5，程序和措施均一般得分为1）； 3、工期控制（5分），（程序严谨措施得力得分为1.6～5，程序可行措施较好得分为1.1～1.5，程序和措施均一般得分为1）； 4、安全监理（5分），（程序严谨措施得力得分为1.6～5，程序可行措施较好得分为1.1～1.5，程序和措施均一般得分为1）； 5、环保监理（5分），（程序严谨措施得力得分为1.6～5，程序可行措施较好得分为1.1～1.5，程序和措施均一般得分为1）； 6、合同管理（5分），（程序严谨措施得力得分为1.6～5，程序可行措施较好得分为1.1～1.5，程序和措施均一般得分为1）。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5 分	技术建议书有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的阐述以及对难点的分析得基本分10分，在此基础上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有独特见解，并提出了相应的合理解决方

					案，加0~5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 分	技术建议书对本工程的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议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对能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保障施工安全并能切实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加0~4分。
2.2.4(2)	主要人员	1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10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要求（满分10分） 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的（JGJ或JGZ或JSJ或JSZ（道路与桥梁或隧道工程））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并同时具有全国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8分； 具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	5分	1.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满分3分） 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的（JGJ或JGZ或JSJ或JSZ（道路与桥梁或隧道工程））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并同时具有全国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2. 监理员（满分2分） 监理员具有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合格证书且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E1应大于E2。 本项目 E1=0.2分，E2=0.1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6分		6分	1、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认证证书的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业绩	14分	施工监理业绩	14分	在最近两年内独立承接过类似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任务。每个加3.5分，满分14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协议书。)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

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1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1.1.1.5 目不适用。

第1.1.1.8 目细为：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7目至第1.1.2.9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1.1.3.1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4)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

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1.10.4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1.13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2.7款至第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

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4.3.3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4.3.4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第4.5.2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4.9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

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项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项目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

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监理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 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 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 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 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5.5款至第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

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6.4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

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天，或根据本合同第6.4.1项(1)目或第6.4.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 项、第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7.1.4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7.3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无。监理费支付进度款计取等于每月施工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百分比，监理费支付进度款到 90%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总监理费的 95%；余款在工程结算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1)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1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

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2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

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3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4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项的约定执行。本条补充第9.5款、第9.6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11.4 款、第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 款和第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田林县八桂至那比公路工程弄瓦至那比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起迄桩号: _____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划分为1个合同段（施工起迄桩号： ）；

1.12 委托人要求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

5.1.4 工作范围包括：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以及配合项目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实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实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

并满足监理服务需要。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在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监理人开始监理工作。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开工令下达后的12个月开始计算延长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服务时间达到22天及以上的按照一个月计算，延长监理服务时间大于10天低于22天的按照半个月计算；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时间（12）*延期月数。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况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无。监理费支付进度款计取等于每月施工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百分比，监理费支付进度款到90%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总监理费的95%；余款在工程结算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0%。

11、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违约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德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具体约定如下：

（1）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能通过委托人组织的考核或者监理人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监理人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不能令委托人满意而被要求更换的，处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2）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含试验检测工程师），处监理人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含试验检测工程师）的工作不能令委托人满意而被要求更换的，处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人。

（3）监督施工单位设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防范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项目累计责任事故死亡控制指标不超过0人。项目不发生责任死亡事故。如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0.5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

（4）监理人设立总监办的人员应合理分工、责任明确、加强管理，如因管理不善，造成内部管理混乱、质量监理工作滞后甚至造成质量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课以限期整改、撤换总监理工程师甚至取消监理协议的处理，同时暂停支付监理费用，直到符合委托人要求。

（5）监理人员应坚持重要工序旁站、一般工序巡回检查的监理制度，对工程的每个部位每道工序进行现场旁站或检验。若检查发现监理人员未进行旁站或检查，委托人视情节轻重处以监理单位人民币1000-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6）监理工程师接到申请检验报告单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检验或指令

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检验。若在48小时内不给承包人回复影响施工或影响工程质量的，处以监理单位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累计三次警告不听者，要求监理单位在三日内撤换当事人。

(7) 监理人员的人员责任心不强或素质不高，对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要求施工，监理人员视而不见、见而不管、管而不力，使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和工程投资得不到有效控制，对监理人课以人民币1000-2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8) 当施工单位出现违约行为时，监理人未事先发出书面指令制止的、监理工作指令或通知单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整改反馈未附照片的，对监理人课以人民币1000-2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9) 监理人应重视并规范监理工作中的记录（如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各类报表等）。若出现内业混乱、资料不全、内容不符合要求、未能反映工序报检、旁站及巡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偏少的，除限期整改外，对监理单位课以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金，逾期仍未改正，则暂停支付监理费用，直到符合要求。

(10)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22天在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委托人将按人民币500元/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委托人将按人民币500元/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连续3天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处以违约金。

(11) 监理人内业资料要及时归档，并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的办法》的规定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并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一式六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和光盘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须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书之前提交。否则每延迟一天课以监理人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12) 本项目所有施工工序检查和报检都必须留存影像资料，以后备查，若因监理人现场管控不力，造成无影像资料，委托人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按人民币200元/次处承担违约金。

(13) 在工程计量支付工作中，若发现监理人有配合施工单位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监理人按人民币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将相关人纳入信用考核。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 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试验、检测项目	主要设备	数量要求	投标人满足或超过要求项目详述（由投标人填写）
1	土工及集料试验（筛分、密度、含水量、塑液限、击实）	标准筛、标准震筛机、比重计、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光电液塑限测定仪、自动击实仪、路面材料强度试验机、多功能脱模器等及配件、浸水膨胀仪附件、电热鼓风干燥箱、轻型触探仪	一套	
2	水泥混凝土（坍落度）、砂浆强度试验、配合比设计	坍落度筒、捣棒、容量筒、标准养护室、水泥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搅拌机、水泥混凝土标准振动台、混凝土抗折试验夹具、压力机、混凝土各种试模若干	一套	
3	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检测	全站仪、水准仪、钢尺	一套	
4	路基路面检测（压实度、厚度、平整度、弯沉、路面构造深度、摩擦系数）	环刀、灌砂筒、取芯机、弯沉测试设备、平整度测试设备、摩擦系数测试设备、路面构造深度测试仪、路面渗水仪	一套	
5	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	电动切石机、砂轮磨平机、压力机、低温试验箱、切割机、压力试验机、游标卡尺	一套	
6	沥青材料试验检测	数显沥青针入度仪、软化点测试仪、低温延度仪、闪点仪	一套	
7	钢材力学性能试验	万能材料试验机	一套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评见另册发放的本项目施工图等资料。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沿线设施、环保、房建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三）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4、附录5及《合同附件格式》中的附件四的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监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响资料。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齐全、真实、准确、完整。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符合交通运输部或地方的规范标准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两份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纸张采用能够长期保存的韧力大、耐久性强的纸张。

2. 电子版的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应随监理过程及时归集，系统化排列，按规定组卷、编列案卷目录。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总监办办公、交通生活设施最低配备表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办公设施			
1	电脑	台	5
2	电话机（有线）	台	1
3	传真机	台	1
4	激光打印机	台	1
5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A3）	台	1
6	数码摄像机	台	1
7	数码相机（500万像素以上）	台	2
8	复印件（可复印A3）	台	1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越野车行驶里程5万公里以内）	辆	1
2	皮卡（试验、安全与质检、计量与进度各1）	辆	1
三、办公、生活用房			
1	会议室	m ²	≥50
2	综合办公室	m ²	≥100
3	档案室	m ²	≥20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发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注册编号：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监理的投标，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财务建议书说明

三、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的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财务建议书说明

（由投标人对其财务建议书及报价对如下几方面进行文字说明）

本财务建议书的最终报价，是我公司完成拟投标监理工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含增值税）。

1.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
2. 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原则的阐述；

三、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监理服务期	备注
1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